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承辦人：黃婺婷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72
傳真：02-29323334
電子郵件：bv966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230001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表暨配當局處名額1份 (24299408_1123000196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處112年度「智慧財產權與創用CC實務解析研習班」第1期訂於2月22日及2月24日下午辦理，請貴機關依配當名額於2月8日前遴派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目的：使本府同仁處理公務時，具備智慧財產權的概念及應用能力，以釐清權利歸屬與授權疑義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府各機關人員。
- 三、課程表及局處配當名額詳如附件。
- 四、請貴機關人事人員於112年2月8日前至本處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://dcscourse.taipei.gov.tw/> personnel_login.php）完成班期報名作業。
- 五、研習訊息將逕以e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 貴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- 六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，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，參訓期間請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配戴口罩，



教育局 1120107



AEAA1123004558

研習前有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狀者，請勿參訓並敬請機關人事單位協助辦理取消參訓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（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